

106047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44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 2449

11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9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2樓
(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6月29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京元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44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籍或註冊地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專用信箱第033號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頭份市育樂街6號2樓(尚順君樂飯店205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5)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一、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參、本次討論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解除就業禁止之董事名單：(一)董事長-李金恭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二)董事-劉安炫擔任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伍、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柒、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捌、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玖、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拾、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注 意 事 項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名稱：保溫保冷拉鍊袋(紀念品數量若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紀念品替代之)。

三、本次股東常會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受託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受託場所洽辦。(紀念品發放，限1,000股(含)以上)

(一)受託代理期間：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受託代理地點如下：

據 點	地 址	電 話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2) 2326-881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3樓	(03) 346-345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21號7樓之6	(04) 2255-668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69號3樓	(06) 223-667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4樓	(07) 229-9788

四、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印出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頁面至下列時間及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1年6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